

非自然人投资者信息识别登记表（普通机构客户）

客户名称							
请选择客户类型				受益所有人识别规则（请在选择项前打“√”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、临时性机构，包括政党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、临时性机构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需识别，但须提供机构类型证明材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需识别，但须提供机构类型证明材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，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需识别，但须提供机构类型证明材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需识别，但须提供机构类型证明材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需识别，但须提供机构类型证明材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参股公司的国有资本部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需识别，但须提供机构类型证明材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^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，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境外投资者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（母）公司/合伙企业25%以上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^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(若根据1未识别出的)最终享有（母）公司/合伙企业25%以上收益权、表决权的自然人 ^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(若根据1未识别出的)通过协议约定、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（母）公司/合伙企业的自然人 ^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若根据前3项未识别出的)（母）公司/合伙企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^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（对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本项必选） ^⑥			
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							
(注：“关系类型”请填写以上所勾选受益人所对应的数字圈注；如存在其他关系类型，请在下表说明)							
姓名	性别	国籍	出生日期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有效期	关系类型
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（续）							

姓名	联系地址	其他信息 (如有)

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

(注: 实际控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、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)

姓名	关系类型	关系形成时间	关系终止时间 (如有)	持有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 (如选②填写)	拥有收益权、表决权的比例 (如选③填写)	实际控制的方式 (如选④填写)

上述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(包括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)

- 不存在
- 存在 (请填写《特定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》)

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, 如本登记表内容发生变更时,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, 否则, 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经办人签字:

机构公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

开户机构分类:

1、豁免机构包括:

(1)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、临时性机构, 包括政党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、临时性机构;

(2) 事业单位;

(3)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, 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;

(4)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;

(5) 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;

(6) 国有参股公司的国有资本部分。

2、简化识别情况包括:

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;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, 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; 个人独资企业; 合格境外投资者;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; 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; 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。

开户人	受益所有人	需要提供的文件
豁免机构	无需识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, 如党政机关介绍信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, 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。
简化识别	一般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够证明机构为符合适用简化识别标准组织、法人的相关证明文件, 如营业执照、注册文件、董事会决议、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。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公司; 国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;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	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(母)公司25%以上股权、股份的自然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、股份的证明文件, 如股权信息、公司章程、注册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会决议等。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	最终享有(母)公司25%以上收益权、表决权的自然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(母)公司25%以上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, 如股权信息、公司章程、注册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决议等。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收益权、表决权的证明文件, 如公司章程、注册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会决议等。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	通过协议约定、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(母)公司的自然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(母)公司25%以上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, 如股权信息、公司章程、注册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决议等。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, 如公司章程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会决议等。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	(母)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(母)公司25%以上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, 如股权信息、公司章程、注册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决议等。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, 如公司章程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会决议等。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
	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，如公司章程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、董事会决议等。 ●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合伙企业	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合伙企业25%以上合伙权益的自然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证明文件，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、备忘录等。 ●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	最终享有合伙企业25%以上收益权、表决权的自然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合伙企业25%以上合伙权益的自然的证明文件，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等。 ●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收益权、表决权的证明文件，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等。 ●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	通过协议约定、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合伙企业的自然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合伙企业25%以上合伙权益的自然的证明文件，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等。 ●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，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等。 ●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
	合伙企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最终拥有合伙企业25%以上合伙权益的自然的证明文件，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等。 ●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，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、授权文件、备忘录等。 ●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。